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蘇晉緯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高志翔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